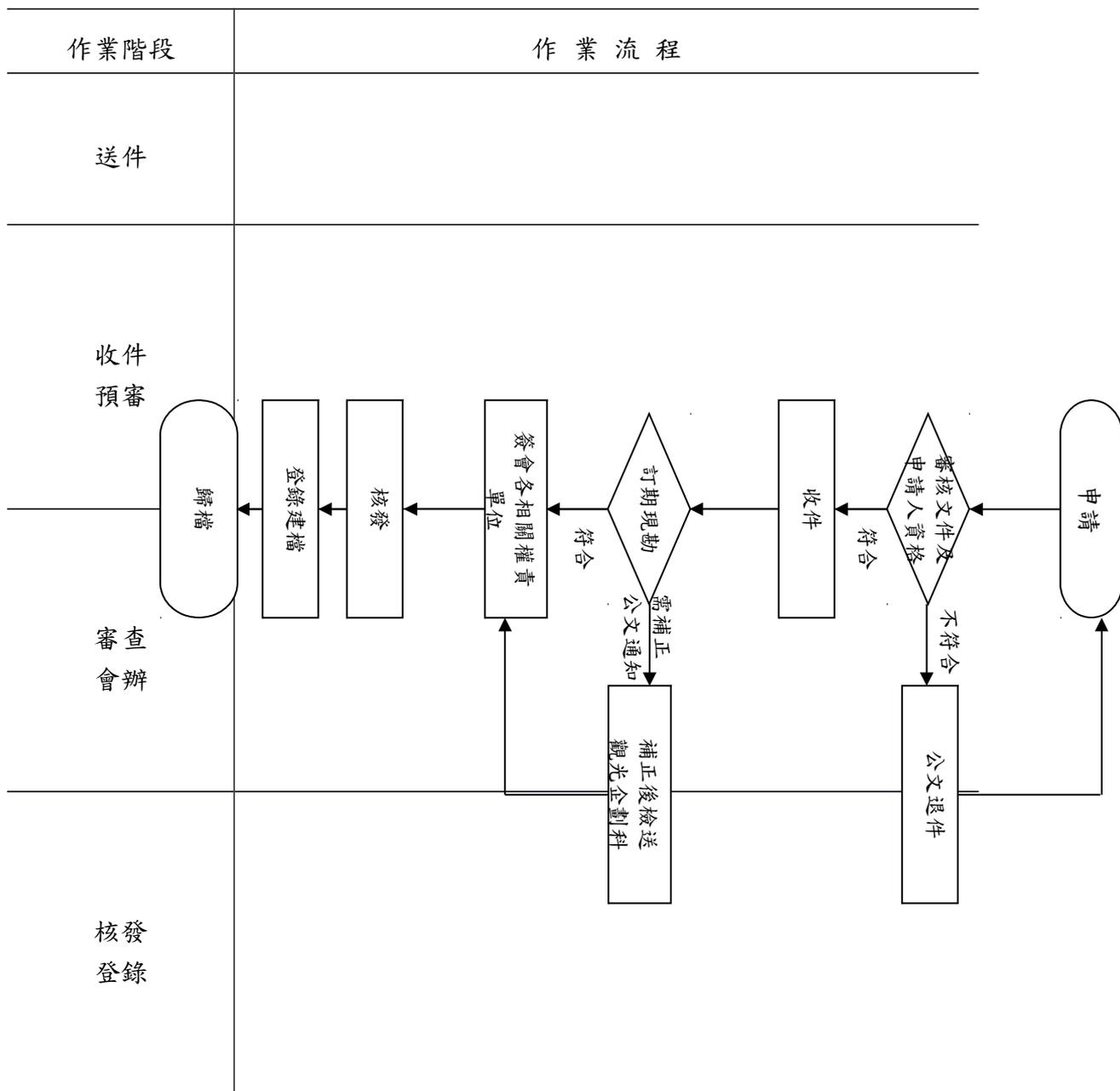


申請設立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收件
預審

審查
會辦

核發
登錄

申請設立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
送件	申請	觀光企劃科	<p>一、申請設立登記者，請至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官網（tourism.hsinchu.gov.tw）業務專區下載表單或至觀光企劃科領取。</p> <p>二、檢送申請書與其他應附文件至觀光企劃科進行申請。</p>
收件 預審	收件	觀光企劃科	檢送之文件及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	預審	觀光企劃科	審查所檢送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規定，符合者收件，進行現場會勘作業，不符合者退還原件。
審查	會勘	觀光企劃科及 相關權責單位	預審符合規定則訂期發文邀集相關權責單位（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保局、消防局等單位）共同實地勘查。

作業 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
	簽會各相關 權責單位	觀光企劃科	<p>一、如會勘單位有填註意見時，通知業者補正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依各相關單位勘後意見修正，並請再備妥上述文件送本科辦理會簽各有關單位書面審查。</p>
核發	核准發照	觀光企劃科	<p>一、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領照。</p> <p>二、繳交申請規費 3,000 元，領取民宿登記證與民宿專用標識牌。</p>
登錄	登錄建檔	觀光企劃科	核發執照後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（ 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 ）登錄建檔，供民眾查詢。